

瑞丽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

瑞政行复办补正通字〔2025〕3号

刘辉福：

你对被申请人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期限内就投诉举报信内容作出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的证据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1. 能证明申请人是在购物平台上购买涉事商品本人的材料的证明（购买商品的账号身份认证信息，以录屏形式提供）；

2. 明确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根据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例如：请写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哪一项，是否为对投诉或举报的不答复不满？）；

请你接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本办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瑞丽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